

联交所消息更新：有关发行人企业管治常规的检讨以及全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指引

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联交所刊发：发行人企业管治常规的最新检讨结果；以及适用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独董」）的新指引。

发行人企业管治常规的检讨结果（「检讨报告」）

联交所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推出《企业管治守则》（「《守则》」）的重要更新（「[2022 年更新](#)」）。

[检讨报告](#)主要分析了 400 家随机抽选的发行人（样本发行人）的 2022 财政年度企业管治报告，其中重点分析发行人遵守 2022 年更新增订的若干新规定的合规情况。

检讨报告的主要结果摘要及建议包括：

(a) 企业文化

- **2022 年更新**推出一项新的守则条文，并提供指引，强调董事会应制定发行人的目的、价值及策略，并确保与发行人的文化一致。所有董事行事须持正不阿、以身作则，致力推广企业文化^(附注 1)；
- 所有样本发行人均已遵守有关条文；
- **全面的披露**包括董事会及董事在评估发行人目的、价值及策略是否符合其企业文化时所考虑的各方面因素，发行人全面实践理想的企业文化所采取的行动等详细数据，其企业价值以及该等价值如何符合其长远业务目标；及
- 若发行人并不是在企业管治报告披露这些资料，发行人应于企业管治报告中列出适当的**参照**。

(b) 在任超过九年的独董（「连任多年的独董」）

- **2022 年更新**推出了所有独董均已连任多年的发行人必须：(i)披露每名连任多年的独董的任期；及(ii)在其下次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委任一名新的独董^(附注 2)；
- 发行人所有独董均已连任多年的情况已显著减少；
- 就**有关重选连任多年的独董**，发行人应披露其判断有关独董的重选资格时考虑的因素，涉及的程序（即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采取的行动）及相关讨论；
- 《主板上市规则第 3.13 条》（《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09 条》）**独立性准则**主要着重董事的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附注 3)，而非董事能否带来新观点及作出独立判断；
- 在**评估董事是否仍适合担任有关职务**时，董事会（或提名委员会）应专注于独董的思维及其是否仍能继续作出独立及客观的贡献；及
- **董事会评核及董事会技能组合**均是有用的工具，有助识别现届董事会的集体技能，让董事会找出任何不足，以支持保留连任多年的独董、更新董事会成员组合及继任规划。

(c) 多元化

- 联交所于 2022 年 1 月宣布**不再接受全属单一性别的董事会**，要求发行人须在不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至少任命一名其他性别的董事^(附注 4)；
- **2022 年更新**亦推出以下的新规定：(i)每年检讨董事会多元化政策；(ii)订立董事会层面的性别多元化目标及时间表；及(iii)披露全体员工性别多元化的相关披露事宜^(附注 5)；
- 发行人高度遵守新规定，惟须就达到董事会成员性别多元化所订立的目标数字及时间表的披露规定除外；
- **剩余的单一性别董事会**发行人应积极寻求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而不是待至临近 2024 年 12 月期限才采取行动；
- **披露**内容应包括：发行人所实施的步骤和计划；以及有关发行人是否有望达到其目标数字及时间表的讨论。若预期不能达到目标数字及时间表，发行人因此所采取的额外行动；及
- 若多元化目标或期限有变，发行人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合理的解释。

(d)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内部监控系统」）

- **《守则》**订明发行人须确认其已检讨内部监控系统的成效、说明进行有关检讨的频率，以及确认内部监控系统有效及足够。董事会应持续监督发行人的内部监控系统；及最少每年检讨一次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附注 6)；
- 所有样本发行人均遵守有关内部监控系统的披露规定，其中绝大部分均确认有关系统行之有效；及
- **良好披露**应说明(i)内部监控系统的架构和程序（有关系统的主要负责人士及部门的详情）；(ii)所考虑的特定风险（主要 / 新出现的风险），包括诈骗及 / 或 ESG 相关风险；及(iii)定期监控及检讨的程序。

(e) 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区分

- **《守则》**订明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附注 7)；
- 发行人的遵守率于最近这三次审阅始终无甚进展（约 61% - 64%）；及
- **就未有遵守此守则条文的披露**应聚焦于发行人如何以其他安排有效应对潜在管治问题。

(f) 遗漏或仅披露部分强制披露要求

- 发行人须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所有适用的强制披露要求**（包括相关强制披露要求的分段）。若发行人认为有任何强制披露要求并不适用，其应载列否定声明；及
- 若发行人并不是在企业管治报告披露这些资料，发行人应于企业管治报告中列出适当的**参照**。

新指引《[独立非执行董事：角色和职责简介](#)》

(a) 指引涵盖以下范围：

- 上任为独董时的首要工作；
- 在审阅及批准业务决策及交易中扮演的角色；
- 有关审议及批准一项交易或新的业务时应提出的问题；
- 独董在内部监控中扮演的角色；
- 独董在财务汇报中扮演的角色；及
- 独董在事故管理中扮演的角色。

(b) 指引亦就以下情况提供个案研究：

- 财务汇报问题；
- 保持了解公司/集团的事务；
- 可疑的资金流动及危险讯号；
- 财务报告及年报中提及先前未有披露的交易；及
- 收购新业务的危险讯号。

请[按此](#)以浏览联交所消息全文。

附注：

1. 《守则》的守则条文第 A.1.1 条及联交所《[董事会及董事企业管治指引](#)》(2021 年 12 月)第 9 – 12 页。
2. 《守则》的守则条文第 B.2.4 条。
3. 请参阅联交所《[2019 年发行人披露企业管治常规情况的报告](#)》第 9 页第 31 段就引述《主板上市规则》第 3.13 条（《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09 条））独立性准则作为重选连任多年的独董的理由的指引。
4. 《主板上市规则》第 13.92 条（《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7.104 条）。
5. 《守则》的强制披露要求第 J 段及守则条文第 B.1.3 条。
6. 《守则》的强制披露要求第 H 段及守则条文第 D.2.1 条。
7. 《守则》的守则条文第 C.2.1 条。